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亭賢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937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,請各機關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本辦法13條規定:「(第1項)天然災害發生後,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,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:一、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。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,或遭受重大損失時,為處理善後。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,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。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(第2項)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,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」







- 二、前開規定所稱之「直系親屬」、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及 「15日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」等相關解釋,前經原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及 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說明略以:
 - (一)有關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,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,係包 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;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,則 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 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,自包含在內)。
 - (二)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 起算,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,服務機關首長得視 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,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 事人採分段申請,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,以迅速恢復 日常作息。
- 三、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造成本縣光復鄉重大災損,考量 受災區多有高齡獨居者,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 協助親屬善後處理,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 後重建,公務員工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本辦法第13條規定 所定情事,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 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



